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281號

原告 溫若芬

陳洵恆

被告 阿法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玲華

訴訟代理人 蔡庭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旅遊團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溫若芬、陳洵恆各新臺幣68,91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啟智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68,910元為原告溫若芬、陳洵恆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項規定，引用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參加被告公司推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出發之「搭火車暢遊經典瑞士14日」行程（下稱系爭行程），共給付被告454,600元，因出發前被告告知原告系爭行程中，巴士無法上山，只能攜帶隨身過夜包或登機箱上山住宿，請盡量縮減行李，且飯店是否會開暖氣並不一定等語，原告考量自身身體健康因素，遂於同年6月7日向被告表明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公司卻依照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定，原告須賠償被告每人各68,910元，合計137,820元，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1 返還。

02 (二)按旅遊契約係指旅遊營業人提供有關旅遊服務給付全體於旅
03 客，而由旅客支付旅遊費用之契約。而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
04 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
05 訂定書面契約。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06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
07 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
08 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4
09 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4項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
10 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簽定書面之旅遊契約。」、

11 「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
12 光局核准後，始得實施同條。」、「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
13 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14 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
15 客訂約。」交通部為規定旅遊契約必須記載之事項，及免各
16 旅行社就此等旅行契約需一一報請核准之麻煩，除於上開規
17 則第23條第2項，列舉旅遊契約必備之內容，並據此訂定

18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而於88年
19 5月18日以交路88（一）字第04164號公告發布，又於93年11
20 月5日修正「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同上規則第27
21 條並規定：「甲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三條第二項
22 第五款業務，或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三條第二
23 項第六款業務，應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並以綜合旅行業名
24 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前項旅遊契約應由該銷售旅行業副
25 署。」故旅遊契約關係原則依法係成立在綜合旅行社與旅客
26 間，雖多會訂定書面契約，且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
27 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固
28 為民法第166條所明定，但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
29 式，有以保全其契約之證據為目的者，亦有為契約須待方式
30 完成始行成立之意思者，同條不過就當事人意思不明之情形
31 設此推定而已，若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係以保

01 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其意思已明顯
02 者，即無適用同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28年滬上字第110
03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自陳於113年3月29日、113
04 年6月3日以信用卡刷卡方式，給付系爭行程之旅遊費用予被
05 告完畢，依前開說明，旅遊契約為非要式契約，故兩造業已
06 成立旅遊契約。

07 (三)原告主張系爭行程確欠缺其保證之品質「大件行李直掛策馬
08 特飯店」及「飯店有暖氣」，且被告公司所屬人員亦未盡誠
09 實告知之義務，明顯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可歸責
10 於被告，爰依民法第514條之7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旅遊契
11 約，並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返還遭被
12 告所扣之旅遊費用等語。經查：

13 1.原告係於113年3月29日、6月3日以信用卡刷卡方式，給付
14 10萬元訂金、35萬4600元尾款等旅遊費用，有刷卡授權單
15 二紙可參(見本院卷第29、31頁)，而原告係於113年6月6
16 日始加入領隊許玲華的Line(見本院卷第39頁)，嗣領隊許
17 玲華確係告知原告稱：「因瑞士的飯店房間空間不大，特
18 別是16&17號兩晚住在策馬特小鎮，巴士無法上山，只能
19 帶隨身過夜包或登機箱上山住宿，請盡量縮減行李」(見
20 本院卷第47頁)。嗣於兩造113年6月7日之Line對話紀錄中
21 可見原告對被告稱「我確定取消我和先生兩位搭火車遊瑞
22 士行程。…我一再對貴公司表達我很怕冷的特質，許小姐
23 和令妹都一再強調不冷，說她們甚至都穿短袖，出發前才
24 告知策馬特連泊兩夜，無法帶大行李箱進飯店(如果一定
25 要帶，必須自己扛，這和貴公司印製的行程說明書顯有出
26 入-貼心安排大件行李直掛策馬特飯店，…」，參諸被告
27 所提供之系爭行簡介確有「貼心安排大件行李運送」、
28 「DAY 4 庫馬 Chur-策馬特Zermatt(連泊)…(貼心安
29 排：大件行李直掛策馬特飯店，領隊會於行程說明會時為
30 您說明細節)」等語，更足見「大件行李直掛策馬特飯
31 店」係屬被告所保證之第四天旅遊行程之重要事項，惟於

原告付款後因被告違反上開約定，原告解除兩造之契約，應屬有據。至於被告辯稱：若因個人需求、需大件行李隨身，則雲自行攜帶己身所有行李上下火車，被告會於策馬特火車站安排專門運送行李之電動汽車將所有團員的大小件行李運送至策馬特留宿之飯店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77頁民事答辯狀)，顯與上開證據不符，而無足採。

2.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曾保證住宿飯店有暖氣乙情，惟於系爭行程簡介中《行前特別 要先聲明》即提及：「瑞士山區/市區飯店空間較小，硬體/空調設備多有環保與建築法規限制，非旅行社所能掌控，務請理解。」，有行程簡介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此亦與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告知原告稱「旅遊天氣感受本屬主觀，飯店暖氣設備的開放運作無法由旅行社決定，這是旅遊常識…」、「我們告知您的是有暖氣設備，但飯店要不要開運作不是我們能決定啊」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49頁)。再查，瑞士地處溫帶氣候，且行程時間位於6月而相對溫暖，縱飯店位處山區而有日夜之溫差，惟飯店既備置有暖氣設備，若有寒冷之氣候，自難想像飯店將裝設之暖氣設備棄之不用，而影響旅客之住宿，且原告既選擇至該處旅遊，自應事先考量自己之身體狀況且應自行備置相當之禦寒衣物，而無從將被告所無法控制之情形歸責於被告，況被告於系爭行程簡介既已為上開載明，自無從據此事由為解除契約之理由。

三、從而，被告本應依系爭行程簡介所承諾之「大件行李直掛策馬特飯店」之約定為之，惟於原告付費後始遭被告告知「只能帶隨身過夜包或登機箱上山住宿，而無法帶大行李進飯店」，故原告依民法第514條之7第1項規定終止旅遊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二人取消系爭行程後遭扣款之金額各6萬8,9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立偉